

體育館主球場第一二場地【羽球】場地分配表

星期 時間	一		二	三	四	五		六	日	
8:10~10:00	上課		上 課 時 段						假日借用時段	假日借用時段
10:10~12:00	開放時段 (場地分配如下)									
12:10~13:50 (中午時段)	第 1、4 小場地	第 23、56 小場地	開放時段	開放時段	開放時段	第 1、4 小 場地	第 23、56 小場地			
	教 職 羽	系 羽 練 習				教 職 羽	系 羽 練 習			
14:10~18:00	上 課 時 段						17：00 休			
18:05~19:20 (傍晚時段)	開放時段	第 1、4 小場地	第 23、56 小場地	開放時段	第 1、4 小場地	第 23、56 小場地		開放時段		
		教 職 羽	系 羽 練 習		教 職 羽	系 羽 練 習				
19:30~22:00	運動代表隊訓練時段						21：30 休			
22:10~23:30 (夜間延長)	開放時段：第 1 小場地：教職 PK 優先、第 4 小場地：學生雙打 PK 優先 (場地分配) 第 23、56 小場地：系羽練習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體育館主球場從最內吸音牆起算，分為第一二三四場地，其中第一場地分為第 1、2、3 小場地，第二場地分為第 4、5、6 小場地。

二、提供系羽練習場地為第一場地之第 2、3 小場地、第二場地之第 5、6 小場地，每系隊以 2 小場地為原則，
另第 1 小場地：教職 PK 優先、第 4 小場地：學生雙打 PK 優先（一般學生優先，系隊請勿佔用）。

三、排定之系隊借用時段限該系師生使用，不得開放外系或校外人士進入；若原系隊借用時段因故不使用，請一律於三日前（含當日）公告，如無依上述公告程序且未到場使用之系隊，查經屬實後將公告取消該系下一次借用時段，其時段將讓於舉報之系隊使用。

四、週一、五中午及週二、四傍晚時段：《第 1、4 小場地》供教職員羽球隊使用，原學生 PK 場地暫停。

五、若遇課程（體育課程、運動代表隊）及比賽活動等有臨時性場地使用之需要，請禮讓課程及比賽活動優先使用，原系隊時段暫停一次。